

# 2011郑州两会



细读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

##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99065件

昨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新生在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显示:2010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9065件,审(执)结95993件;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7537件,审(执)结16669件。

**关键词:坚持能动司法**

积极服务经济发展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,妥善审理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案件35684件,审结制假假发票、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等案件532件,审结金融、商贸、物流等方面的纠纷案件23297件,审结知识产权案件757件,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92件。建立走访企业长效机制,主动走访宇通重工、好想你枣业等141家企业,审慎审理企业破产、股权转让、股权配置等案件85件,共盘活国有企业资产3.4亿元,协助政府安置下岗职工1800余名,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妥善审理城市规划、环境保护等行政案件1603件,促使723件行政纠纷达成和解,当事人主动撤诉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争议,推进依法治国。

全力破解执行难题。运用联动制约机制,采取挂牌督办、强制执行等措施,执结案件17816件,执结标的额16.8亿元。

**关键词:为郑州和谐稳定服务**

深入推进平安建设。审结各类刑事案件(含自诉)11860件,判处犯罪分子14093人。积极开展打黑除恶、打击“两抢一盗”专项斗争,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和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,审结此类案件

7144件8659人。依法惩处职务犯罪,审结贪污、贿赂等案件275件365人。审结组织卖淫、传播淫秽物品等案件172件261人,净化社会环境。

下大力气解决涉诉信访突出问题。促使743件信访积案当事人息诉罢访,组织1200名法官主动回访当事人3607人次,两级法院院长接待来访群众2569人次,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。

积极开展“大调解”工作。在各乡镇、社区、高校园区等建成160个社会法庭,选任2419名社会法官,成功调处3374起邻里争执、民间借贷等纠纷。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解、撤诉33213件,调撤率达69%。

**关键词:为民司法 改善民生**

加大涉及民生案件审理力度。妥善审理涉及民生案件21410件,妥善审理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等案件8890件,依法维护360名儿童妇女合法权益,为1868名农民工追回工资4620万元。

加大司法民主公开力度。全面落实公民自由旁听庭审制度,网上公开22652份裁判文书,网络直播案件庭审234件。全市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4210件,有力促进司法民主。

**关键词:狠抓自身建设**

在提高法官素质上下功夫。公开表彰32名办案状元,集中展示41个优秀共产党员示范岗,先后选派833名优秀法官、业务骨干到国家、省法官学院和清华大学深造。

在提升审判质效上下功夫。对3年来1152件发还改判案件、5300件

减刑假释案件法律适用、证据认定、文书质量进行集中评查,对37人进行问责,促进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。全市法院初步实现均衡结案,积存案件同比下降31%。

在加强基层建设上下功夫。选派40名优秀干警到基层示范办案,提高基层法官裁判水平。2010年,全市基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6%,同比上升2%;发还改判案件同比下降24%。

在保障廉洁司法上下功夫。共查处违法违纪人员6人,对8人进行诫勉谈话,向4个单位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。2010年,全市法院违法违纪举报信件明显减少,同比下降23%。

**关键词:接受监督 改进工作**

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审判专项视察,及时办结14件建议、提案。

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系。全市法院全部成立联络之家,共接待代表、委员1786人次。中院班子成员2次带队,到13个县(市)、区,召开座谈会,先后向520名三级代表、委员通报情况,征求意见。邀请代表、委员旁听302起案件庭审,主动接受监督。

**关键词:2011年**

坚持党的事业至上、人民利益至上、宪法法律至上,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,以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,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,狠抓执法办案和自身建设,为加快建设郑州都市区、持续推进跨越式发展、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本报记者 党贺喜

细读《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

## 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218人

昨日,在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作了《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。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,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,全面履行检察职能,深入推进“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”三项重点工作,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,把服务发展、保障民生、化解矛盾贯穿始终,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**关键词:刑事犯罪**

2010年,全市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793人,提起公诉13540人。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55件218人,其中大案147件,百万元以上大案20件,县处级以上要案29人。查办渎职侵权案件65件104人,其中重特大案件58件。依法对76起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,全部被采纳。

**关键词:职务犯罪**

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,严肃查处发生在土地出让、规划审批、资金拨付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65件105人。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,查处发生在资源开发、产权交易、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53件60人。深入开展打击涉农职务犯罪专项行动,查办案件28件39人。及时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,查处“3·15”矿难等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6件16人。

**关键词:保障民生**

去年,全市检察机关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、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,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4796人,提起公诉7873人;严惩发生在食品安全、劳动就业、社会

保障、征地拆迁、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犯罪,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870人,提起公诉1130人。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,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

**关键词:化解矛盾**

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在化解矛盾中的基础作用,在确保依法办案的前提下,主动向化解矛盾延伸,严格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、不起诉不抗诉案件答疑说理等制度,加强源头治理。对2007年以来排查化解过的涉检信访人员逐户走访;对被检察机关处理过的涉案对象、高危人群进行重点帮扶。民事行政检察实行“检调对接”,化解民事纠纷。

**关键词:宽严相济**

积极推行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,与侦查、审判等机关共同探索实行非羁押诉讼工作机制,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、认罪悔过、自愿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,对一些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案件,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立足于教育、感化、挽救,慎用逮捕措施,建立取保候审备案制度,由公安直接移送起诉4873人,占全部起诉人数的36%,减少了社会对抗,增进了社会和谐。

**关键词:法律监督**

健全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。重点推动建立重刑案件首次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,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案件定期反馈制度,重大案件派员参加讨论制度和指定管辖案件移送受理制度等。进一步强化自身监督,牢固树立监督更要接受监督的权力观,用比监督别人更严、更高的标准要求、监督自己,认真接受相关司法执法机关

和各方面的监督制约,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。

**关键词:创新发展**

组织开展了“创新发展年”主题实践活动,大力倡导工作思路创新、工作机制创新、工作举措创新。其中,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尝试实行刑事赔偿保证金制度,建立公诉出庭质量保障机制、青少年案件特殊处理机制,探索在乡镇设立检察联络员、联系服务点,基层院精细化管理等都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。创新案件质量管理机制成效明显。创新绩效考核长效机制初见成效。

**关键词:从严治检**

把教育培训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,全面实施人才强检战略。推进全员培训,实施与清华大学确定的检校合作三年规划;开设“检察官大讲堂”;每年组织一次标准较高、要求严格的全员综合考试,考试成绩纳入绩效管理,与选拔任用、晋职晋级挂钩。坚定不移地贯彻从严治检方针,坚持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实行一岗双责制。

**关键词:2011年**

2011年是我市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全市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工作部署,深化三项重点工作,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积极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、服务郑州都市区建设、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,不断强化法律监督,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,为实现郑州“十二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本报记者 王红

### 议案提案精选

#### 治物流乱象需完备法规制度

领衔代表 彭井思

**案由:**建议严格规范物流行业运营

**现状:**随着经济快速发展,物流需求呈几何倍增,但由于相关法规严重滞后,物流经营者无法可依,物流行业运营十分混乱。通过调查显示,目前省会100家物流经营企业当中,“三证”齐全的仅有11家;证照不全的34家;45家物流经营者是无证经营。同时,由于缺少有效监管,从业人员良莠不齐,托运纠纷不断,严重影响

响了郑州市商业物流中心的未来发展,急需严整重治。

**建议:**尽快建立制定物流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,严格规范物流企业市场运营行为;加强政府监管力度,健全行业监管体制,通过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、监管队伍,实现常态化管理;严厉打击违法物流经营,坚决取缔无证经营,维护正常的商业、物流秩序。

本报记者 王红

#### 降低医疗成本缓解“看病贵”

领衔代表 曹磊

**案由:**建议医用耗材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

**现状:**目前,医用耗材占医院成本支出约15%~20%,由于医用耗材采购中间环节较多,这也成为导致患者看病贵的一个重要因素。此外,医用耗材购销增加中间环节,不但造成了医院购置成本增加,另一方面,过多的中间环节导致医用耗材在转运、存储过程中二次污染的概率大大增加,降低了医用耗材的安全性。

**建议:**尽快建立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,对不同的采购对象,采取不同的采购方法,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。通过合理的采购流程控制,实现低价格、高质量的采购理念。同时,制定全市统一的医用耗材配送方案,通过公开招标,严格选择具有合法医疗器械经营资质、具备完善的冷链储运系统及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的配送企业,严格确保配送医疗耗材的质量。

本报记者 王红

#### 老龄社会要发展好养老产业

提案人 丁金玲

**案由:**扶持养老产业发展

**现状:**郑州市老年人口越来越多,60岁以上老年人超过了百万人,社区“空巢”老人的生活、照顾、心理、医疗等问题越来越突出,养老问题已成为我市突出的社会问题。传统依靠家庭养老模式,由于子女外地求学、工作等原因受到严重冲击,而新型的社会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两种模式,由于服务水平不高、档次较低等问题,不能满足群众的养老需求。

**建议:**政府应大力加强养老服务培训资源的供给,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养老

服务专业,着力培养中高级人才,通过制定岗位专业标准和操作规范,抓好从业人员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,逐步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;加大宣传,发挥社会力量解决养老问题,除了引导老年人转变传统居家养老观念,还应加大社会和企业以及个人对养老事业的关注,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养老产业,同时鼓励老年服务机构提供合适产品和专业化服务,满足老年人的各种养老需求。

本报记者 覃岩峰

# 化解矛盾促和谐 维护稳定保民生

——郑州检察工作系列报道之三

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刘沛

2010年年初,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要求,政法机关要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,维护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,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化解社会矛盾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,那么,检察机关该如何作为呢?

对此,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告诉记者,案件是社会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的一种表现形式。“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,最基本、最有力的手段就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,加强执法办案工作。执法办案从根本上说,就是解决矛盾冲突、协调利益关系的工作。”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中,不仅要保证案件依法正确处理,而且要主动向化解矛盾延伸,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始终。

**落实宽严相济 促进社会和谐**

登封市民李某因邻里纠纷将赵某打成轻伤,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。此案提请批捕后,登封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此案系邻里纠纷,情节轻微,符合刑事和解条件。于是,该院启动刑

事和解程序,出面组织村委会、派出所对二人进行调解,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赔偿协议,检察院对李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。前不久,对处理结果都很满意的李某和赵某一起给登封市检察院送去了锦旗。

2010年,新郑市龙王乡的张风伟在未办理“林业采伐许可证”的情况下,私自采伐了115棵杨树,触犯了法律,将面临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新郑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张文化程度不高,不懂法律,且是初犯,于是对该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与不被起诉做“交换”的是,张风伟必须在考察期6个月内,在新郑市种植公益树木100株,并保证树木的存活。

检察官则根据张风伟在这6个月内的表现,决定是否向法院起诉。若其没有兑现所附条件,或者又违法犯罪,将立即对其提起公诉。最终,老张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,新郑市也多出了100棵刚成活的小树。这是我市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所获得的“双赢”效果。

“现实生活中,类似这样的小案件

时有发生。”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范俊说,长期以来,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只要构成犯罪就要逮捕,逮捕了就要起诉,起诉了就要判决,但效果经常不尽如人意。比如上述案件如果判决,必然会在双方当事人心中结下长期的“疙瘩”,埋下矛盾隐患,无法实现“案结事了”,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。

为此,2010年年初,按照中央“宽严相济”的刑事政策,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行刑事和解,附条件不起诉等制度。随后,依据《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暂行办法》,严格落实省院《关于在办案中实行矛盾化解的意见》,完善矛盾纠纷预防、处置、和解、跟踪回访机制,努力把到矛盾化解在基层,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截至目前,郑州市检察机关已对11184人适用非羁押诉讼,512名未成年罪犯人获得了改过自新的机会,227名在校学生因未被羁押而保留了学业。

实践证明,刑事和解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效实施,一方面通过精神抚慰和经济赔偿有效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,另一方面也促进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从内心深处反思和反省,

使遭到破坏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,达到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。

**通过查办职务犯罪化解社会矛盾**

近年来,高位运行的信访总量、接连发生的群体性事件,成为社会矛盾最突出的表现,而一些大规模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背后,有时隐藏着职务犯罪行为。如拆迁纠纷背后隐藏着官商勾结;企业改制风波背后隐藏着贪腐;重大安全事故背后隐藏着渎职犯罪……

2010年,全市检察机关突出办案重点,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,着力查办大要案。2010年,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55件218人,其中重特大案件147件,查处处级干部29人。同时,同步介入矿难、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调查。新密“3·15”等特大矿难发生后,检察机关在依法严厉打击“黑心矿主”的同时,深挖事故背后官商勾结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,全年共查办渎职侵权职务犯罪65件104人。

执法办案是深层次化解矛盾的基础。办案中,全市检察机关讲究策略和方式,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,克服

就案办案、孤立办案等错误倾向,做到凡是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案件坚决查办;凡是查办案件后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不利影响的慎办、缓办,并慎重选择办案时机,慎用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等强制措施,避免因执法不当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,引发社会矛盾。

**通过处理涉检信访案件化解矛盾**

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和疑难复杂、涉法涉诉案件,是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。2010年,根据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,由检察机关牵头开展“案件评查”活动,对全市政法机关106起重点案件进行逐案评查。针对发现的问题,提出查究违法违纪和整改建制的意见建议。与此同时,认真开展检察系统案件评查工作,对近年来办理的该批捕不批捕、不该批捕而批捕,该起诉不起诉、不该起诉而起诉等七个方面的案件进行了排查剖析,评查重点案件2万余件,纠正解决了一批执法问题。

2010年12月1日,是全省检察机关的“检察开放日”,通过媒体征求的1300名检察民意代表走进全市两级检察机

关,在市检察院控申举报中心,代表们看到了检察机关网上视频访问的场面。

“很清晰,这些高科技设备非常方便群众的诉求!”代表们对这一举措赞不绝口。通过“网上视频接访系统”,群众在家中就可以向检察院进行控申举报,与检察长通过视频面对面交流,免去了群众举报的奔波之苦。除此之外,通过预约,检察长还会亲自登门拜访有关举报人员。

除建立视频接访系统外,全市检察机关还推行群众点名接访、下乡接访等多项制度。在接访中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按时办结及时答复。确定各级检察院检察长为第一责任人,具体实行了三个制度:一是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;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;三是两级院党组认真落实信访案件月例会制度。面对上访人的诉求,郑州市检察院实行“有理推定”,对每一起有过错的案件都认真负责地处理,对每一起有瑕疵的案件都认真纠正,对每一起实名举报案件,都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。一年来,由基层院到郑州市院重复访、越级访案件大幅减少。

### 郑州移动祝贺市“两会”隆重召开



拇指俱乐部, 动动指头赢积分

短信文化运动, 和朋友尽情分享赚积分

手机报, 掌上新闻知天下



手机报 发短信“BZML”到10086获彩信目录, 按提示回复短信订阅